

#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参加并详细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我们认真审查了庄耀中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及身体状况，判定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未发现庄耀中先生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聘任庄耀中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庄耀中先生担任公司总裁。

- 2、我们认真审查了杨剑飞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及身体状况，判定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未发现杨剑飞先生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聘任杨剑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，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杨剑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意见》签署专用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振武 \_\_\_\_\_

潘煜双 \_\_\_\_\_

戴礼兴 \_\_\_\_\_

2017 年 5 月 29 日